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諒解備忘錄**  
**有關**  
**建議收購設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轉讓及出讓設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為買方)；及  
(2) 賣方(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內蒙古、新疆和四川省的加密貨幣礦場的運營提供設備。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Mindfuln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普通合夥人為Ao Ka Seng先生及Lei Sio Hou女士，彼等分別向賣方注資5,000,344美元及91,656美元，佔向賣方出資額約98.2%及1.8%。

###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轉讓及出讓而買方擬接受設備的轉讓及出讓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包括合共1000台加密貨幣礦機Bitmain Antminer S19、Bitmain Antminer T19、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MicroBT Whatsminer M31S。

### 代價

設備的應付之代價會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再行磋商，並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0.321港元)或任何其他類別之代價支付。

如建議收購事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支付，新股的發行價(a)較股份緊接於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58%；(b)較股份於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5%。

## 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買賣協議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子訂立。

訂立買賣協議有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及(ii)賣方與買方協定包載入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 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一經簽立，買方將對並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設備之資產、債務和營運及事宜展開其認為適宜之審查，而賣方將提供並促使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所需之相關協助。

## 獨家磋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在三個月期間內，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合夥、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買方以外之人士或實體(i)邀請、開展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開展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設備或銷售或轉讓設備的任何部分或設備任何其他權益。如賣方收到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知會買方。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和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董事會認為，由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使能集團投資新的業務及集團的發展多樣化。

考慮到上述種種，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事項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作加密貨幣採礦的設備，包括合共1000台加密貨幣礦機 Bitmain Antminer S19、Bitmain Antminer T19、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MicroBT Whatsminer M31S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買賣該等設備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